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2025 年神木市二胡音乐会活动 合同

甲方全称：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联系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新闻文化大楼六楼
联系电话：0912-8332690

乙方全称：榆林市榆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汇金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9123861213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05933426465
增值税纳税人资格：小规模纳税人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榆阳支行 102028015526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2025 年神木市二胡音乐会事宜，订立以下合同，以兹双方恪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 2025 年神木市二胡音乐会工作（以下简称该项目），负责此项活动的导演组及后勤人员、活动宣发、乐团人员、演奏家、主持人、服装租赁、场地租赁、音乐厅、化妆、音响升级、反听音响、钢琴相关事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活动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 2、活动主题：2025 年神木市二胡音乐会



3、活动地点：神木大剧院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服务费用含税总价为：¥7318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壹仟捌佰圆整）。该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策划费、制作费、人工费、搭建费、租赁费、运输费、摄影服务费、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除该笔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一次付款。

（2）款项支付：

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等额价款，小计¥731800元，（大写）柒拾叁万壹仟捌佰圆整。

（3）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榆林市榆神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汇金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9123861213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0593342646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阳支行

银行账号：102028015526

3、发票

（1）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延迟送达、开票信息错误等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付款延期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账户变更、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等须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由此造成甲方付款延期、成本增加、税款损失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调整乙方的合同总价。

(3) 甲方、乙方应相互履行在发票开具方面的协助义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变更履行内容或方式，如涉及价款等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票开具方应作废、重开、补开增值税发票；如遇一方发票丢失，发票开具方应向合同相对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的《证明单》，协助合同相对方处理好补办手续。

(4)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非法发票，包括假发票或经伪造、变造等税务机关不认可的所有发票（发票检查或认证方式含网上查证、向税务机关查证或被税务检查发现），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均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在违约成立之日起30天内向甲方支付前述非法发票所列金额2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乙方其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甲方根据税法有权拒收乙方通过委托非税务机关的其他第三方代开的发票。

第四条 保密约定

1、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负保密责任，但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



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进度，并在活动实施过程中提出整改。

(2) 甲方保证此演出费用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到位。

(3) 甲方有权享有本次演出的所有文本、音频、节目素材等所有演出资料的所有版权。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服务清单的所有演出服务，不得无故延误。

(2) 乙方确保安排的演出人员必须完全符合甲方的要求。

(3) 乙方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演职人员按时抵达演出现场。

(4)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演出人员参与本次演出的所有演员的服装、道具、化妆。

(5)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次演出拉杆音响的租赁。

(6) 乙方负责所有演出人员在演出期间(包含彩排期间)的交通及人身安全，并有义务为参演者购买相应保险；因参演者自身原因、或不服从管理、或因第三方原因致使乙方演出人员



受到意外伤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10)乙方所有演出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内，不得无故离开，除非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仍视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乙方负责确保演出人员在本次演出中的内容、形式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无侵犯他方著作权益之现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经济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如有客观因素存在，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并执行，否则，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该方违反本合同的事实；违约方应该向守约方承担责任，补偿守约方因而实际及可能承受或遭致的所有损失、责任、赔偿金或费用。

3、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第七条 其他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及开户行许可证等复印件（乙方盖章确认）。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签 订 日 期：2025年 8 月 22日

乙 方：榆林市榆神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签 订 日 期：2025年 8 月 22日

